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珍爱生命 健康工作

□北京京师 律师事务所 许秋莉

愤愤近日在朋友圈又看到了 一则律师同行英年早逝的消 息,非常心痛。

已经记不清这是最近几 年我第几次看到这样的消息 了。在缅怀逝者的同时,更 多地是反思这个行业的工作 模式和律师的生活状态。

我不仅是一名律师, 而 且我的丈夫也是律师, 因此 我太能理解律师们的工作状 态了。无论身处职业发展的 哪个阶段,律师总有卸不下 来的"重任", 拒绝不了的加 班,并且有一大堆停不下来 的理由。

刚入行的年轻律师,不 仅需要拼命工作获得认同和 晋升机会, 还要挤时间充电 让自己拥有竞争力。

稍微稳定一点的律师, 又会被牢牢拴死在案子和项 目上。案子越做越多, 责任 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除了 不够用的时间,更多的是来 自案件的精神压力, 时刻不

事业有所成就的律师. 又会为了维系声誉、地位有 更多新的挑战,管理、社交、 办案、出席各种活动等等, 甚至会更忙更累。

在我看来, 律师头上悬 着三把刀。

第一把刀,就是要么拼 命进步、要么被淘汰的不安

我们常说律师行业有 "二八定律". 人人都想成为 那20%, 所以不敢停、不敢 慢,很多律师不管做的好坏 都觉得没有安全感。

第二把刀,就是要么足 够谨慎、要么受"惩罚"的 焦虑感。

律师每接一个案子,都 意味着风险和责任,即便自 己足够专业,即便充分提示 了风险, 即便过程做到足够 细致,还是会担心在什么环 节出现不可控因素使自己陷

虽然如今生活

压力很大,特别是

年轻人常会这么

想:我一旦停下来

收入会受很大影

响,自己的奋斗计

划会大打折扣,社

会及家人的期待会

被辜负……但是一

定要告诉自己,这

些跟健康和生命相

换一种活法收获也

许会更多,别跟自

己较劲。

有失必有得,

比什么都不是。

一旦结果不好, 无论过 程如何、律师轻则遭遇指责, 重则面临投诉甚至诋毁,稍 有不慎还可能遭受行业处罚。 这种焦虑感,只有在案子完 全结束甚至是执行完毕后才 能真正消失,但是,一个案 子结束了还有下一个案子, 律师的这种焦虑感总是如影 随形,挥之不去。

第三把刀, 就是要么谨 言慎行、要么被逐出行业的 恐惧感。

有的律师代理了对抗性

强的案件或者复杂敏感的案 件,一不小心就成为众矢之 的, 轻则仅是舆论及同行压 力, 重则被主管部门约谈, 甚 至身陷囹圄。不仅律师有这种 职业的恐惧感,律师的家属更 是心力交瘁。

这三把刀让律师长期紧绷 神经,不敢松懈。那么律师就 真的没有办法让自己的神经适 当放松下来吗?

这个问题我想了很久,也 尝试了很多种方法, 至今也还

对此我觉得,律师首先要 调整自己的目标。如果真的已 经感觉累了, 已经感到自己的 生活被工作蚕食殆尽,家人的 抱怨也越来越多, 那就真的该 停下来好好思考一下,这样的 生活是不是你真正想要的, 你 努力奋斗到底追求的终极目标 是什么。

虽然如今生活压力很大, 特别是年轻人常会这么想:我 一旦停下来收入会受很大影 响,自己的奋斗计划会大打折 扣,社会及家人的期待会被辜 负……但是一定要告诉自己。 这些跟健康和生命相比什么都

有失必有得,换一种活法 收获也许会更多, 别跟自己较

其次,是改变工作模式。 如果可以,尽早做这方面的规

律师行业里一个人奋斗的 律师太多了,但一个人的能力 和精力是有限的, 找到自己的 专长,将其做到极致,其他的 交给别人分担吧, 即便这可能 让你分出很多利益, 但从长远 看你会收获更多。

律师应该将每一个工作, 每一个案件做到极致, 注重质 量而非数量, 舍弃一些短期利 益。不要在自己羽翼还不够丰 满的时候被大量案件拴死,没 有时间学习、总结、沉淀,否 则会进入恶性循环。

改变一定是困难而痛苦 的,但有时不变的确是不可持

就像一位律师前辈说的, 有时候人的身体不会给你预 警。与其抱有侥幸心理,拿自 己的健康甚至生命当赌注,去 争取我们所谓的美好生活和理 想,不如把眼光放得更加长

慢下来,即便眼前生活也 许会辛苦一些,但你还有更长 时间去享受生活, 践行理想。

最后希望所有律师同行都 能珍爱生命、健康工作!



资料图片

诉讼律师的诉与不诉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武慧琳 朱慧

在很多人的印象里, 律师 就是帮忙打官司的, 在处理争 议纠纷时只要提供诉讼解决方 案即可。

实际上,诉讼往往耗时耗 力更兼花费甚巨, 律师在办理 争议案件过程中能够向当事人 提供的并不仅限于诉讼代理, 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律 师也能够综合考虑法律和当事 人的商业利益等多方面因素, 从全局的角度进行衡量,提供 争议纠纷的解决方案。

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某大厦管理委员会聘请物 业公司管理大厦, 甲是前任物 业公司, 乙是后任物业公司, 丙和丁是该大厦小业主。

争议的起因是甲物业公司 和乙物业公司在对该大厦进行 物业管理交接时,盖章确认了 甲物业公司应向乙物业公司支 付的结算款金额为14万元, 但由于大厦管委会一直拖欠甲 物业公司 20 万元未支付, 甲 物业公司坚持只有在大厦管委 会还款后才向乙物业公司支付 结算款,故乙物业公司只能向 法院起诉, 要求甲公司支付拖 欠的结算款。

本案中我们接受甲物业公 司的委托介入处理争议, 由于 结算款的金额是有双方盖章确 认的, 我们认为甲物业公司的 抗辩理由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要维护自身的权益, 甲物业公 司只能另案起诉大厦管理委员 会主张欠款。

但经过进一步深入了解案 情,我们发现还存在该大厦小 业主丙和丁仍拖欠甲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费的情况,并且由于 甲物业公司已经不再是该大厦 的物业管理方,要主张拖欠的 物业管理费也仅能通过诉讼解

也就是说,如果要解决甲 物业公司在该大厦项目的所有 争议,将发生4个诉讼案件, 后续可能还需要申请强制执

因此,从维护当事人利益 兼顾降低当事人争议解决成本 的角度出发, 我们经多次努力 之后, 获得了与乙物业公司负 责人当面沟通的机会, 并最终 促使甲物业公司和乙物业公司 达成了一揽子解决方案,即甲 物业公司把对大厦管理委员 会、对小业主丙、对小业主丁 的债权都转让给乙物业公司, 并给予乙公司一定的折扣; 乙 物业公司则同意给予抵消结算 款后并再支付数万元给甲物业 公司。

这样, 甲物业公司虽作出 了一些让步, 但同时解决了与 乙物业公司、与大厦管理委员 会、与小业主丙、与小业主丁 的争议纠纷。

该案中, 我们正是从甲物 业公司的利益出发, 以甲物业 公司已经实际将该大厦物业管 理服务移交给了乙物业公司的 事实为基础,全面分析评估所 有 4 个争议纠纷的诉讼风险、 执行风险等争议解决成本、从 而协助达成一个能够实现双方 共赢的解决方案。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 出,律师在当事人如实陈述案 情并充分掌握案件资料的情况 下,不仅能从法律层面,也能 从商业利益的层面提供法律意 见和争议解决方案。

而且律师由于常参与诉 讼, 更能透彻了解诉讼的利与 弊,帮助客户在不诉中找到出 路, 从根本上解决客户的纠纷 和困扰。

演员逃税? 先别妄下结论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很少有演员作

这种合同中,

为合同的一方主体

签订合同,通常情

况是演员的经纪公

司对外签订合同。

演员没有签订合

同. 片酬也不是打

到演员的银行账

诉讼往往耗时

耗力更兼花费甚

巨, 律师在办理争

议案件过程中能够

向当事人提供的并

不仅限于诉讼代

理,在掌握充分资

料的情况下, 律师

也能够综合考虑法

律和当事人的商业

利益等多方面因

素,从全局的角度

进行衡量,提供争

议纠纷的解决方

最近, 演员逃税的话题引 发了人们的关注和热议。

首先我认为, 别说娱乐圈 有,任何行业都可能有逃税现

但在没有切实证据之前, 我们暂且不要作"某某逃税" 的论断。

包括所谓阴阳合同, 背后 也有很多可能性, 并非只有 "逃税"一种可能。

在影视界,相关情况比较 复杂, 演员最后能拿到的钱并 不一定是合同上的那个金额, 证明逃税还需要更多的证据。 在没有证据时, 我们应坚持 "无罪推定"的法治原则。

此事目前已有税务机关介 入调查,在调查结果出来之 前,我们可以谈这个现象,但 不要急着给某个人头上扣帽

这里面还涉及一个关键问 题:演员的演出合同,谁是纳 税义务人呢?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 税义务人,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 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从 这个规定来看, 是不是演员的 演出合同中, 演员是纳税义务

是: 很少有演员作为合同的一 方主体签订合同, 通常情况是 演员的经纪公司对外签订合

这种合同中, 演员没有签 订合同, 片酬也不是打到演员 的银行账户, 演员自然就不是 纳税义务人。

在经纪公司作分配, 即给 演员发"工资"的时候,演员 才是纳税义务人。

经纪公司不会把所有片酬 都给演员, 因为经纪公司还有

成本,还要盈利。 现实中,经纪公司可能与 演员工作室有协议、经纪公司 需要根据协议把一部分片酬打

入演员工作室, 由演员工作室

开具发票、缴纳税款, 最后由

演员工作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进行分配。 所以, 仅凭几份合同, 远 不能对是否逃税作出判断, 还

需要更多其它证据。 当然,笔者支持相关部门 对演艺人员的纳税问题进行深

入调查。

我们在为影视公司提供法 律服务的时候, 经常提醒影视 公司不要让演员逃税、不要帮 演员逃税, 可是不排除有的演 员胆大妄为,对此确实应该好 好查查。

户,演员自然就不 人呢? 是纳税义务人。 事实上未必, 原因之一